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5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12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对土耳其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
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比利时、挪威、斯里兰卡和赞比亚)提交

1. 土耳其于2003年9月25日加入《公约》。《公约》自2004年3月1日起对土耳其生效。土耳其在2004年10月1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布有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土耳其有义务在2014年3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土耳其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因此于2013年3月28日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了延期请求。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同意批准土耳其的请求，延期八年至2022年3月1日。

2. 第十三届会议在批准土耳其的请求时注意到，虽然自《公约》生效以来，该国未开展重大排雷工作，但土耳其在延期请求中明确承诺启动排雷行动，并最终在2022年3月1日前履行义务。有鉴于此，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指出，随着国家地雷行动管理局和国家地雷行动中心的迅速成立，土耳其也许能够在2022年3月1日之前完成履约工作。

3. 土耳其认为自己无法在最后期限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因此于2021年3月26日向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延期请求。2021年6月25日，委员会致函土耳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土耳其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答复。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及时提出了请求并与委员会进行了富有合作精神的对话。土耳其请求延期三年零九个月，至2025年12月31日。

4. 土耳其在请求中指出，2015年，该国成立了土耳其地雷行动中心。请求指出，自该中心设立以来，土地解禁进程以及质量保证和控制活动得到了加强。请求指出，在上一个请求的延长期内，共处理了110个雷区，面积27,126,823平方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迟交。



米，注销了 22,391,861 平方米，减少了 732,563 平方米，清理了 4,002,399 平方米，共销毁 119,361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1,729 枚爆炸性弹药。委员会欢迎土耳其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鼓励土耳其继续按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通过排雷清理)分列，报告进展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土耳其正在采用各种方法，以便能够将土地安全交还民众，并鼓励土耳其继续寻求可使该国尽快履行义务的经改进的土地解禁技术。

5. 委员会致函土耳其，回顾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缔约国适用《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并要求该国进一步详细说明估计的污染程度和应对简易地雷污染的计划。土耳其在答复中指出，土耳其武装部队的反简易爆炸装置/爆炸性弹药处理小组根据《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21，通过查找和销毁“被认为是恐怖团体埋设的”简易杀伤人员地雷，为平民和安保人员的安全做出了贡献。土耳其还表示，它每年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这些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委员会指出，土耳其必须继续如同对待所有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那样，确保对此类污染适用《公约》之下的所有规定和义务，包括在为执行第 5 条而进行的勘查和清理期间，以及确保为履行第 7 条义务而提交报告时，按地雷类型分列信息。

6. 请求指出，自土耳其排雷行动中心成立以来，土耳其制定了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和作业程序。请求还指出，土耳其排雷行动中心的质量管理部负责控制和保证作业质量，包括通过确保所有排雷行动符合《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委员会指出，土耳其必须确保《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始终符合最新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根据新挑战加以调整，并确保采用最佳做法以确保高效和有效的执行。

7. 委员会致函土耳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国在成立土耳其排雷行动中心之前以及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制定之前，是如何对军事排雷股处理的雷区进行质量控制的。土耳其在答复中表示，对这些雷区进行了清理，地雷探测/销毁率为 90-95%，计划在 2021-2023 年期间在非技术勘查项目范围内对这些区域进行勘查。请求还指出，在勘查之后，土耳其排雷行动中心将评估需采取的行动。

8. 请求指出，2018 年建立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现已全面运行，土耳其所有排雷作业人员都在使用，该系统包含所有最新的执行情况信息。委员会指出，土耳其必须确保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具有可持续性，并考虑到完成销毁之后需要能够获得、管理和分析数据。

9. 土耳其在请求指出了第一个延长期内的阻碍因素：(a) 没有土耳其排雷行动中心，其设立出现延误；(b) 需要开展国家一级的非技术勘查；以及(c) 土耳其排雷行动中心雇用的工作人员轮换(每 2-3 年一次)。

10. 请求指出，杀伤人员地雷继续造成重大的社会经济影响，尽管自《公约》生效以来地雷受害者人数逐渐减少，但自上一个延长期以来，共有 519 人(平民和军人)成为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其中 89 人死亡，430 人受伤。土耳其表示，“几乎所有已查明的伤亡都是由恐怖组织埋设的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引爆的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请求指出，在土耳其地雷行动中心成立后，才收集了地雷受害者的分类信息，自 2016 年以来，共登记了 213 名地雷受害者，包括 182 名男子(152 人受伤，30 人死亡)、1 名妇女(受伤)、3 名女童(死亡)和 27 名男

童(17人受伤, 10人死亡)。委员会欢迎土耳其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地雷受害者信息, 并鼓励土耳其继续以这种方式收集和报告信息。

11. 请求指出, 除造成人员伤亡外, 杀伤人员地雷还对基础设施和农业的发展造成了影响, 限制了考古等学术研究工作的活动范围, 导致土耳其陆军无法在边境所有地区巡逻和无法建立现代边境监测系统。委员会注意到, 在请求的延长期内执行第5条义务, 有可能大大有利于改善土耳其的人员安全和社会经济状况。

12. 请求指出, 尽管土耳其的雷区已被绘成地图、记录、标注、围住, 并一直有军事人员监测, 但仍对平民构成轻微威胁。请求还指出, 土耳其通过地雷风险教育促进雷区附近的居民改变行为方式, 以实现“无地雷受害者”的目标。请求指出, 2019年, 土耳其地雷行动研究中心开展了几次地雷风险教育, 共有388名公民参加(4名男子、20名妇女、225名男童、139名女童)。委员会指出, 土耳其必须根据《奥斯陆行动计划》, 因地制宜地开展雷险教育并减少地雷风险, 这些工作应针对当地人口面临的威胁, 顾及性别、年龄、残疾因素, 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委员会还指出, 土耳其必须继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13. 请求强调, 剩余挑战包括共3,834个已确认的危险区域, 面积145,733,105平方米, 埋有855,782枚杀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 分布如下:

地点	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数目	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面积		杀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数目	
		(平方米)	杀伤人员地雷	反坦克地雷	
边境以外地区	920	2'568'012	33'869		
与亚美尼亚接壤地区	43	1'097'077	20'275		
与伊朗接壤地区	471	15'098'039	116'115		
与伊拉克接壤地区	874	2'842'935	78'917		
与叙利亚接壤地区	1'526	124'127'042	411'990	194'615	
总计	3'834	145'733'105	691'166	194'615	

14. 委员会欢迎土耳其以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剩余挑战, 指出土耳其必须继续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 并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及其各自面积和污染类型分列。

15. 请求指出, 虽然土耳其有雷区记录, 但在50-70年间, 边界沿线的一些标记/围栏被替换和扩大, 扩大了军事进入区的缓冲地带。请求指出, 这导致高估了国家地雷行动数据库中记录的雷区面积, 特别是在边境地区。请求还强调, 在第一个延长期内, 约25-40%的面积被注销。委员会指出, 勘查工作对于确定雷区的精确周界和建立基于证据的准确污染基线十分重要。委员会指出, 土耳其必须继续采用最佳做法, 确保高效和有效地履行第5条承诺。

16. 如上所述, 土耳其请求延期三年零九个月, 至2025年12月31日。请求指出, 在这一初始执行期之后, 土耳其将审查其有待处理的雷区总数, 然后将在2025年3月31日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完成第5条承诺的计划。

17. 请求中载有2021-2025年的详细工作计划和预算, 将实施三个大项目:

- 土耳其东部边境排雷和提高边境监测能力项目第三阶段, 将在2021-2023年期间实施。土耳其计划处理96个雷区, 面积3,609,000平方米,

预计埋有约 79,198 枚杀伤人员地雷。请求指出，项目第一阶段通过对大约 60% 的区域进行技术勘查，减少了雷区面积。请求还指出，将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聘用的排雷公司开展活动。

- 非技术勘查项目，将在 2021-2023 年期间实施，勘查 3,834 个雷区。请求指出，土耳其排雷行动中心的勘查部门将利用该中心的资源对 332 个雷区进行勘察，对其余 3,502 个雷区的勘查将通过商业合同外包。请求指出，最近的非技术勘查已导致约 40% 的雷区被注销。请求还重点提到了将优先考虑的省份。
- 马尔丁省排雷项目，将在 2021-2023 年期间实施。请求指出，这是土耳其政府招标的第一个项目，目标是处理 27 个雷区，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请求指出，截至 2 月 1 日，招标工作仍在进行。

18. 请求载有关于四个不同优先执行级别的信息，并表示土耳其有能力同时处理所有优先级别，以满足政府的要求和确保公民的安全。请求还详细介绍了假设和潜在的风险因素，包括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持续限制、安全局势、与合作伙伴的合作以及国内和国际资金分配。

19. 请求还指出，土耳其将与欧洲联盟(欧盟)、开发署和陆军司令部协调，不断跟进和修订工作计划。委员会欢迎土耳其承诺确保继续跟进和修订工作计划，并欢迎土耳其基于新的证据更新执行里程碑，并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说明每年要处理的雷区数目和面积以及如何确定优先事项。委员会还希望土耳其继续提供关于伊拉克和叙利亚边境地带安全局势的最新信息以及该区域排雷行动的结果。

20. 委员会致函土耳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欧盟支持的范省和哈卡里省项目下开展的活动。具体而言，委员会要求说明该项目下将要开展的活动、项目时间表和批准情况以及项目对土耳其工作计划的影响。土耳其答复称，欧盟否决了关于批准 2023-2025 年在范省开展排雷项目的初次请求，理由是土耳其执行第 5 条的最后期限是 2022 年 3 月。土耳其表示，在延期请求获得批准后，将再次向欧盟提交关于这一项目的请求。

21. 委员会致函土耳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计划开展的非技术勘查，特别是土耳其为确保考虑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和视角所做的努力。土耳其答复称，非技术勘查小组已被培训为爆炸性弹药风险教育工作者，以传达关于污染的信息，并确保 3,834 个雷区附近居民(妇女、儿童和男子)的安全行为。土耳其还表示，安全行为宣传材料是为特定群体(妇女和女童)设计的，因为出于社会规范和文化差异，很难接触到这些群体。委员会欢迎土耳其提供的信息，并鼓励土耳其继续确保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和视角得到考虑，就《公约》执行的所有领域提供信息，并继续报告这些工作。

22. 请求指出，土耳其排雷行动中心对其数据库进行了分析，确定在 15 个省、42 个区有 899 个处于危险中的村庄，并根据受害者数据，在编制作 2020-2025 年《国家战略排雷行动计划》一部分的“国家地雷风险教育计划”时优先考虑了这些地区。请求指出，这包括对雷区进行非技术勘查，并由非技术勘查小组在雷区附近进行地雷风险教育。请求还指出，土耳其将通过举办讲习班鼓励当地非政府组织发起地雷风险教育活动，这些活动将有助于通过非政府组织发展国家能力。委员会欢迎土耳其提供关于“国家地雷风险教育计划”的信息，并欢迎该计

划是在针对人口面临的威胁进行需求评估的基础上制定的，顾及性别、年龄因素，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委员会还欢迎土耳其努力确保发展可持续的国家地雷风险教育能力。

23. 请求指出，土耳其实施 2020-2025 年计划共需要 104,803,259.19 欧元。请求指出，排雷行动主要由土耳其政府出资，政府为土耳其排雷行动中心以及开展排雷行动的军队和宪兵队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人员，应要求清理未爆炸弹药，并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支持。请求中提到，除国防部提供的资金外，还将获得欧盟提供的支持。请求还指出，国内和国际来源的筹资机会将是土耳其今后开展第 5 条活动的重要内容。委员会欢迎土耳其通过对执行工作做出财政和其他承诺而表现出的高度国家自主权。委员会还指出，鉴于国内外支持对于确保按时执行的重要性，加强资源调动战略可对土耳其有所帮助。

24. 委员会注意到土耳其提供了 2021-2023 年期间的执行里程碑，并注意到所述的假设和执行风险，一些项目将交由排雷承包商实施这一事实，确保及时招标和订约程序的必要性，确保稳定供资的必要性以及 COVID-19 提出的持续挑战，委员会指出，土耳其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延长期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将对《公约》有利。委员会强调，这一工作计划应提供已知或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清单、请求的延长期剩余时间每年预计要处理的区域、负责处理的组织，以及详细的最新预算。委员会还强调，请求应包含一项因地制宜地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的最新计划。

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在请求中以及随后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了全面、完整、清晰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土耳其提出的计划可行、便于监测，并明确说明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速度。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计划是详细、核算过成本的多年期计划。

26.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为《公约》计，土耳其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a) 履行土耳其工作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为勘查和清理工作招标和签约执行伙伴的进展，勘查和清理工作的结果，以及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工作的结果；

(b) 对实际情况的进一步掌握可能如何改变土耳其对剩余执行挑战的认识；

(c) 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量和雷区面积，以及如何确定优先事项；

(d) 执行工作如何顾及妇女、女童、男童和男性的不同需求和视角以及受影响社区人民的各种需求和经历；

(e) 在受影响社区因地制宜地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采用的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信息；

(f) 资源筹措工作、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土耳其政府提供的支持执行工作的资源情况；

(g) 安全形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执行工作有何积极或消极影响。

27. 委员会指出，土耳其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应在闭会期间的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使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土耳其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